

夏邑县李集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上级要求，现将我镇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情况

李集镇党委政府按照县委、县政府要求，充分发挥夏邑门户网站的作用，积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主动做好更新发布，切实做到平等准入、开放有序。2023 年通过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平台主动公开工作动态 40 条，在各级各类媒体刊载稿件 220 件。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 年李集镇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共答复办结申请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李集镇政府安排专人负责线上政务信息公开上报工作及专人负责线下公开行为记录，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准确。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李集镇政府信息公开主要依托夏邑县政府网站等进行线上政务信息公开，采取线下村广播、张贴公告、发放宣传页等方式进行政务公开。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严格落实自身主体责任，不断强化公开力度，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切实提高政务公开质量，确保政务公开工作和措施落实到位。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主要问题：信息公开渠道还有待创新，信息内容质量还有提升空间，责任落实有待进一步加强，公开方式有待进一步创新。

改进情况：根据相关规定建立政务公开审核制度,及时主动公开信息,定期向县委、县政府报送公开信息时，积极向报纸、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媒体公开信息，努力提高信息发布的权威性、丰富性、和时效性。做到凡能公开的信息，全部予以公开。同时，按照专人专岗要求，健全工作交接制度，把握好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推进政务公开化规范化建设。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度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处理费。发出收费通知的件数和总金额，以及实际收取的总金额均为0。